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涵，为了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项目申报

1. 申报方式：研究生处通知各硕士点及相关学院（以下“学院”简称），由学院组织研究生进行科研创新专项项目的申报，项目完成时间为一年或二年。

2. 申报条件：项目组由研究生组成，鼓励多人合作申请，一般三到五人组成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参与项目不能超过 2 项。本类项目未结题者不得重复申报。

3. 时间节点：每年 12 月组织申报，第二年 1-2 月组织答辩、评审、立项，项目执行期为一年的在 6 月中期检查，翌年 1-2 月答辩、结题。项目执行期为二年的在第二年的 1-2 月中期检查，翌年 1-2 月答辩、结题。

4.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人统一填写《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项目申请书》，学院审核盖章，所在学院填写《项目申请汇总表》，以及《硕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专用记录》。申请书一式三份，汇总表和专用记录各一份书面及电子版，交研究生处。

5. 项目类别：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项目分为四类：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研究生参加国内外访学项目、研究生高水平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研究生创新成果项目。资助项目数由当年学校预算总金额决定。

6. 项目预期目标：凡申请科研创新专项项目的研究生需在申报书的填写中明确项目研究将达到的预期成果。**项目组成员作为第一作者取得的成果要高于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详细参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发表 A 类论文或其他等同成果的列入另行奖励范畴。**

第二条 项目类别及申报条件

1. 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项目，主要包括如下类别：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项目内容	申请方法	申报主要条件或范围
研究生项目	研究生科研创新课题项目		个人申请	课题的研究具有创新性、应用性，有研究意义
	研究生参加国内外访学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事后申请	邀请函、发表论文
		研究生参加全国性机构举办的国内学术会议	事后申请	邀请函、发表论文
		研究生参加国内或国外其他高校或研究生培养机构的访学	事后申请	访学协议、访学成果
	研究生高水平学位论文培育		个人申请	课题意义重大、研究方法新颖、重大实用价值，达到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的评选条件
	研究生创新成果		事后申请	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的职务发明、研究生主创的成果参加展览、研究生参加各类高水平创新竞赛

2. 研究生高水平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数量不得超过学院总人数的 5%。

第三条 项目立项、评审及实施

1. 立项及评审：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研究生申报项目评审、排序、汇总，研究生处负责所有项目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最终确定立项项目。

2. 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金额实行分类资助，见下表。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项目内容	申请金额/元
研究生项目	研究生科研创新课题项目		大文科：4000-5000元、理科：6000-8000元、工科：8000-10000元
	研究生参加国内外访学	研究生参加国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	亚洲：5000 欧美：8000
		研究生参加国内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	本地：1000 外埠：2000
		研究生参加全国性机构举办的国内学术会议	本地：800 外埠：1500
		研究生参加国内或国外其他高校或研究生培养机构的访学	国内访学：5000 国外访学：10000
	研究生高水平学位论文培育		5000
	研究生创新成果		3000-5000

3. 经评审立项后研究生处下达经费卡，对于访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下达；对于高水平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在项目立项后首批下拨项目经费的 50%，在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并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推荐为优秀论文后，其余项目经费以奖励形式下拨。其他项目资助经费分 2 次下达：首批经费在项目立项后下拨，为总经费的 50%，第二批拨款在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

每年6月各学院组织中期检查，项目组填写《项目中期检查表》，学院检查后将《项目中期检查表》一式两份书面及电子版、《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与《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汇总表》一份书面及电子版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下达剩余经费，若未达到中期目标，中止项目并停止经费使用。

4. 项目负责人对完成项目负有直接责任，指导教师、各学院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注意保存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档案。

5. 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动申请项目的名称。若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必须获得指导教师同意，并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项目变更申请表》，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后，于立项后三周内交于研究生处备案。

6.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无故拖延研究计划、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院应作出处理意见，及时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方案，报研究生处审批。对于情节严重的，研究生处应停止资助，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经费使用

1.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2.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只能用于与创新项目直接有关的开支，不能用于购买仪器设备（包括计算机、照（摄）像机等）、个人补贴等开支。

3.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主要为：收集与课题相关的资料及复印的费用；购买课题相关的图书及中外期刊；进行与创新项目有关的、必须的调研及学术交流所产生的差旅费、协作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版面费；课题所需的耗材及软件的购置费，理工科课题进行试验所需的材料费及分析费用；进行成果验收时专家对课题的评审、评估等费用。评审费以学校科研处制定的校内专家评审费用计算。

4. 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批准金额执行，项目指导教师签字同意。一次开支超过3000元的需报研究生所在学院的负责人批准，报销手续按财务处规定办理。

5. 项目负责人应把握项目的总体计划、项目水平和项目进度，统筹安排本项目的经费使用。

6. 项目未完成或中止，需另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学院审核，说明材料统一交研究生处，汇总后由研究生处保管及备案，项目负责人向研究生处提交项目总结（含经费决算），经审核后已拨资金返回总经费本，未拨经费停止拨付。项目工作结束后，学院应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汇总表和项目经费决算表。

第五条 项目结题及验收

1. 结题验收：由学院组织验收。各项目组按研究进度完成项目，填写《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项目总结报告》，相关材料（如总结报告、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论文、软件、作品等）一律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书面及电子版，一份由项目组留存；一份由学院归档，归档回执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统一交研究生处备案，一份和项目验收结果排序表、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汇总表各一份交研究生处。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减少项目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推迟结题等变动，需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2. 项目成果：所取得的项目成果相关的论文、材料及作品等均应标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项目资助(编号), 英文为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ject is sponsored b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Innovation Fund for Graduate Students (No.); 一般情况下，项目成果均应积极参与各类与研究生相关的创新竞赛、展览、展示。

3. 项目跟踪支持：通过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并获批执行的，若在项目执行期间发表 A 类学术论文，研究生处将在后续科研创新专项中给予跟踪支持。

4. 项目成果：凡获批执行的项目，若未达成预期目标，将影响项目组成员在后续项目中的申请，同时还将影响所在学院在下一年度在科研创新项目的申请份额。

第六条 项目经费不用于计算教师工作量。

第七条 在项目开展时必须遵循科学道德规范，若出现违规行为，将按相关制度处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